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受理時間:				
申請場地名稱	□籃球場	□地下室	□一樓教室	□二樓教室
活動名稱				
活動性質	□公益(簽章	章)	□非公益	
有無營利	□營利		□非營利(贫	簽章)
使用期間	年	月 日至	E 年 月	日
使用星期	=	<u> </u>	□四 □五	□六 □日
使用時段	□上午□下午	點 分至	□上午□下午	點分
※申請人已詳讀並遵守本張背面之申請說明相關事項,始辦理本次申請事宜。				
※申請人同意維護與清清	累所使用之場 均	也及廁所。	(簽名)
				XX >
此 致				M - 7
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				M - 7
	:		印	M - 7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			印章	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			1 ' 1	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 申請人職	名:		1 ' 1	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 申請人職	名: 稱及姓名: 分證字號:		1 ' 1	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 申請人職 申請人身	名: 稱及姓名: 分證字號: 話:		1 ' 1	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申請單位負責人姓,申請人職,申請人職,申請人職,申請人事。	名: 稱及姓名: 分證字號: 話:	年	1 ' 1	日 日

- 2. 由於借用本場地如屬公益且非營利使用性質,免收費用,爰勾選公益與非營利欄位,請於欄位 旁簽名或蓋章,倘經發現與勾選不符者,本所除追討場地費用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. 每次申請借用期間以 6 個月為限,超過期間請重新辦理申請。

申請說明:

- 一、申請使用彰化縣花壇鄉多元族群樂活館,應遵守下列事項:
- (一)使用設備器材,除本所提供之項目外,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, 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,應經本所許可後,始得於 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 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 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保管,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,應先經本所許可後,始 可於指定地點搭建,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(六)未經本所許可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八)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(九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整潔 (含廁所)之維護。
- (十一)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- 二、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,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「彰化縣花壇鄉多元 族群樂活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或其他相關規定時,本所得收回使用且 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,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 棄物處理,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